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矿党办〔2026〕1号

关于转发《关于评选我校 2024-2026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师德模范、十佳青年教职工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校纪委、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会、团委、妇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全面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深化“四全育人”理念，弘扬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优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培养更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奋力谱写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矿大篇章，学校工会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评选我校 2024-2026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十佳文

明窗口单位、师德模范、十佳青年教职工的通知》和《关于评选我校 2025-2026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现予转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评选我校 2024-2026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师德模范、十佳青年教职工的通知
2. 关于评选我校 2025-2026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

党委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关于评选我校 2024-2026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 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师德模范、十佳青年教职工的通知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践行教职工群体共同价值追求，以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助力学校各项改革与事业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经研究，决定评选我校 2024-2026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师德模范、十佳青年教职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优秀教学科研群体”评选范围：各学院的系、所、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组、科研平台单位等教学科研工作群体，群体人数应不少于 5 人。

（二）“十佳文明窗口单位”评选范围：校、院党政管理部门，工会、团委、妇委会，校直附属业务单位，产业单位等相关单位管理、服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服务机构，特别是面向校内外师生员工管理和单位，人数不少于 3 人。

（三）“师德模范”评选范围：原则上为在我校工作满 10 年（有特殊表现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在教学一线教书育人的教师。

（四）“十佳青年教职工”评选范围：我校 40 周岁及以下

(计算时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教职工。

(五) 评选名额: “优秀教学科研群体” 为 20 个, 其余各项均为 10 个。

二、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 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有效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和氛围, 育人成效显著; 在评选年度内, 无发生教育教学事故、学术不端行为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二) 具体条件

1. “优秀教学科研群体” 评选条件

(1) 群体管理科学, 制度健全, 成员结构合理、关系融洽, 具有团结奋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2) 群体带头人思想品质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为教学、科研群体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3) 群体成员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甘于奉献, 做学生良师益友, 全面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4) 群体成员教育教学理念先进, 注重教育教学改革, 积极参与各项教改实践, 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 坚持“四个面向”,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在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承担、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

得丰硕成果。

2. “十佳文明窗口单位”评选条件

(1) 单位成员敢于负责，主动承担各项工作任务，模范履行工作职责。

(2) 单位成员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开展工作，工作效率高，工作成效好。

(3) 单位服务意识强，办事公道正派，职工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高，成绩显著。

3. “师德模范”评选条件

(1) 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将立德树人放在首位，并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

(2) 守好讲台主阵地，爱岗敬业、改革创新、甘于奉献，评选年度内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评价优秀，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3) 带头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师德事迹突出、感人，具有很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4. “十佳青年教职工”评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

(2) 具有敢于担责、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精神，高质量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实绩显著。

(3) 在同类青年教职工中，具有示范、引领、榜样作用。

三、评选办法及表彰

(一) 推荐评选办法

1. 推荐工作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在本单位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各单位推荐每类先进集体和个人均不超过1个。校党政机关党委推荐文明窗口单位数量可适当放宽。

2. 校工会负责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并组织开展评选。其中，“优秀教学科研群体”由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师德模范”由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十佳文明窗口单位”由教代会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十佳青年教职工”由教代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

3. 学校召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表彰名单。召集人：校党委副书记祁慧勇；成员由校党政办、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校工会、校妇委、校团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研院、社科处、研究生院、人力部、学生处、设备处、保卫处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二) 表彰奖励

学校将在教师节前后，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师德模范”“十佳青年教职工”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此次评选表彰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广泛动员、认真组织。

（二）各单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安排，于7月5日前将各类申报表（word版）和申报情况汇总表（Excel版、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照片（JPG格式，大小不低于2MB，集体照片：横版；个人照片：证件照）发至 gonghui@cumt.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各类表格请至校工会网站“服务之窗”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爱东，83591265。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2:

关于评选我校 2025-2026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

为进一步践行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深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持续营造我校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我校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经研究，决定评选我校 2025-2026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在教师中产生；科研育人先进个人在以科研为主的教师中产生；管理育人先进个人在管理人员中产生；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在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之外的教职工中产生。

全校各类先进个人评选总数约 85 名，其中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约 35 名，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评选约 25 名，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约 15 名，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约 10 名。

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二级单位可申报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科研育人先进个人，每类不超过 2 名。各二级单位均可申报管理育人先进个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每类不超过 1 名（其中校党政机关可申报管理育人先进个人 5 名，总务部、直属业务单位可申报服务育人先进个人 2 名）。徐海学院参照评选范

围和评选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推荐各类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 3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关心爱护学生，认真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要求，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担当精神，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二）具体条件

1.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坚持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标准，全面履行教师职责，知识功底扎实、业务能力过硬，积极承担教学工作，在评选年度内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本科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评价或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2）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评选年度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学论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教材，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新立项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类、教学竞赛类奖励。

（3）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支持学生工作，担任过班主任工作（附属中小学不做统一要求），注重学生的思想教育、品德

养成和班风、学风建设，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从事科研一线工作，拥有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2) 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诉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评选年度内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研发任务取得积极进展，或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作出探索和创新。

(3) 关心学生成长，努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担任过班主任工作，在学生中威信高。

3.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从事管理岗位工作，勤政廉洁、秉公办事，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优良的工作作风和职业道德风尚，注重提升自己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2) 牢固树立管理育人理念，主动将管理工作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育人目标融合，寓思想政治教育于管理工作中。

(3) 关心学生成长，热心帮助学生排忧解难，以高尚的情操、勤勉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影响和感染学生，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的管理业绩赢得师生普遍好评。

(4) 近五年，学校年度教职工考核结果至少 1 次优秀。

4. 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从事服务岗位工作，任劳任怨、无私奉献，模范履行

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和教职工服务的意识。

(2) 牢固树立服务育人理念，服务态度好、创新意识强、服务效率高，主动把服务工作与育人目标相结合，寓思想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

(3) 关心学生成长，以无私的奉献精神、娴熟的业务能力、热情的服务态度影响和感染学生，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的服务效果赢得师生普遍好评。

(4) 近五年，学校年度教职工考核结果至少 1 次优秀。

三、评选办法及表彰

(一) 推荐评选办法

1. 各二级单位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进行民主推荐，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 校工会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召开校工会主席办公会，提出各类先进个人初步人选名单。

3. 学校召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表彰名单。召集人：校党委副书记祁慧勇；成员由校党政办、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校工会、校妇委、校团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研院、社科处、研究生院、人力部、学生处、设备处、保卫处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二) 表彰奖励

学校将在教师节前后，对评选出的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把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和事迹关，确保优中选优，使推荐对象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三）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安排，于7月5日前将各类先进个人申报表（word版）和申请情况汇总表（Excel版、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候选人照片（JPG格式、大小不低于2M的近期证件照）一并发至 gonghui@cumt.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各类表格请至校工会网站“服务之窗”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爱东，83591265。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